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柏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3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3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為該案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）成分，

有扣案物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112年9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5、85頁），自屬違禁物，除於鑑驗時因已用罄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之部分外，其餘部分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附表：

|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彈3個 |